

以工代赈建设“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背景.....	2
(一) 主要成就.....	2
(二) 面临挑战.....	3
(三) 有利条件.....	4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目标任务.....	7
(一) 基本农田建设.....	7
(二)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7
(三) 农村道路建设.....	8
(四) 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8
(五) 基本草场建设.....	8
(六) 小流域综合治理.....	9
四、重点区域.....	10
(一) 六盘山片区.....	10
(二) 秦巴山片区.....	10

（三）武陵山片区.....	11
（四）乌蒙山片区.....	11
（五）滇桂黔石漠化片区.....	12
（六）滇西边境山片区.....	12
（七）大兴安岭南麓片区.....	13
（八）燕山-太行山片区.....	13
（九）吕梁山片区.....	14
（十）大别山片区.....	14
（十一）罗霄山片区.....	15
（十二）西藏.....	15
（十三）四省藏区.....	16
（十四）新疆南疆三地州.....	16
五、保障措施.....	18
（一）加强组织领导.....	18
（二）加大投入力度.....	18
（三）创新工作方式.....	19
（四）编制地方规划.....	19
（五）落实劳务报酬.....	20
（六）强化项目管理.....	21

以工代赈建设“十二五”规划

前 言

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加快贫困地区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以工代赈是我国农村扶贫开发的重要政策，是由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扶持对象参加工程建设并获取劳务报酬，以此取代政府直接赈济。1984年实施以工代赈政策以来，国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通过组织贫困地区群众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攻坚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为顺利完成“十二五”时期农村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的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规划实施范围主要是《纲要》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连片特困地区），兼顾连片特困地区之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国家明确的其他贫困地区。

规划期为2011年至2015年。

一、发展背景

（一）主要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农民收入明显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5 年的 1726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3273 元，全国贫困人口明显减少，由 2005 年的 6432 万人减少到 2010 年底的 2688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6.8% 下降到 2.8%，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我国扶贫开发已经从以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转入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的新阶段。

以工代赈作为农村扶贫开发的专项政策，在支持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十一五”期间，国家累计安排中央以工代赈投资 247 亿元，连同地方投资总投资达到 325 亿元。中央以工代赈投资中，安排中央财政建设投资 47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以工代赈投资 200 亿元。五年间，新建基本农田 480 多万亩、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5660

多万亩；修建县乡村道路 10 万多公里；解决了 908 万人、550 万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建设草场 1280 多万亩。与此同时，累计向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33.3 亿元。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以工代赈建设“十一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二）面临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制约贫困地区发展和群众增收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尽管近年来扶贫开发成效显著，但农村贫困人口规模依然庞大，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全国还有农村扶贫对象 12238 万人，部分已脱贫人口由于自我发展能力弱，尤其是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弱，还极易返贫；尽管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快速轨道，但总体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人才匮乏，自我发展能力不足，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尽管国家不断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但与贫困地区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总体上看，要实现贫困地区群众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以工代赈是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政策。尽管投入不断增加，建设成效显著，但资金规模总体偏小，与以工代赈承担的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任务还很不适应；虽然以工代赈计划、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但资金使用比较分散，区域重点不突出，部分特别困难地区的乡村还没有完全覆盖。此外，还存在项目建设规划和前期工作相对滞后等问题。

（三）有利条件

“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将不断深入，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和以工代赈工作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一方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综合国力将进一步增强，“抓两头、带中间”将继续作为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欠发达地区将得到国家更大的支持；另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规划纲要》和《纲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要加大扶贫开发投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此外，实施以工代赈政策的工作机制日臻完善，能力明显增强，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为更大规模和更高效率地实施该项政策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为主题，以加强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以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战场，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和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尊重和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与积极性，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提高农民收入，为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坚持建设与赈济相结合，组织动员贫困地区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把连片特困地区作为以工代赈投入的重点，兼顾其他贫困地区，并向特困乡村倾斜。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围绕缓解和消除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的“瓶颈”制约，结合各地实际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安排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立足脱贫，着眼发

展，优先解决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迫切的困难和问题。

——合理安排，分步推进。妥善处理建设需求与投资可能的关系，根据可供安排的资金规模和项目建设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逐年安排实施。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战略部署，在编制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和组织项目建设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科学搭建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各类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围绕基本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目标，通过加大以工代赈投入，提高管理水平，使项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发展水平大幅提升，贫困群众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项目区内耕地（草场）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有效灌溉面积稳步增加，贫困群众通行难、饮水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水土流失等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一）基本农田建设

1、新增农田建设。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适宜地区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加强保土淤地及水毁田地复耕等工程建设，增加贫困地区耕地资源，提高项目区人均耕地水平。“十二五”时期，新增农田120万亩。

2、中低产田改造。结合农业区域布局和种植业结构调整，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坡改梯田、土地平整，提高耕地质量。“十二五”时期，新增和改造基本农田380万亩。

（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造、完善配套等多种措施，以节水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山区雨水集蓄、打井、引水等水源工程和库井灌区渠系及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开展老

化失修、因灾损毁的农田水利设施修复以及节水灌溉、农田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小型乡村河堤治理工程，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十二五”时期，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800 万亩。

（三）农村道路建设

与国家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相衔接，着力开展不通路的行政村通达工程，村屯之间的水泥路工程、村屯内的土路改造工程和跨河“索改桥”、渡改桥、人行桥工程建设，推进乡村公路联网工程、水毁路桥修复以及农业资源开发配套道路建设，解决群众行路难、过河难等问题，不断改善贫困地区交通道路条件。“十二五”时期，新建和改扩建农村道路 6 万公里。

（四）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在巩固农村安全饮水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贫困地区水资源状况，通过引水、打井、集雨等措施，稳定解决饮水水源，完善供水设施，着力解决地处偏远、严重缺水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十二五”时期，解决 100 万人、70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问题。

（五）基本草场建设

结合退牧还草工程，采取草场改良、牧草补播、人工种

草、小型牧区水利工程等措施，加强贫困牧区的基本草场、饲草料基地和青贮设施建设，改善贫困牧民生产条件。“十二五”时期，建设草场 800 万亩。

（六）小流域综合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连片开发和综合治理，采取堤防谷坊、截流引排、植树种草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加强项目区水土流失和生态治理，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十二五”时期，治理小流域面积12000平方公里。

四、重点区域

“十二五”期间，以工代赈重点实施区域是《纲要》确定的十四个连片特困地区，根据各片区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集中投入，提高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六盘山片区

主要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的 61 个县,土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608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642 万人。该片区干旱少雨，水资源匮乏，沟壑纵横，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人畜饮水困难，小型水利设施缺乏，大型灌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足，农田单产水平低，林业生态建设滞后。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人畜饮水水源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坡耕地改造、输水渠道建设、库井配套、灌区配套、雨水积蓄等项目，加快乡村道路建设。

（二）秦巴山片区

主要包括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的 75 个县,土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325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815 万人。该片区农村交通发展滞后，土地资源紧缺，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形成制约；降水量大，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农民群众因灾致贫现象突

出，生态保护任务十分繁重。重点开展乡村道路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达通畅与硬化、坡耕地改造、中低产田改造、灌区渠系配套建设等项目。

（三）武陵山片区

主要包括湖北、湖南、重庆、贵州的 64 个县,土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000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793 万人。该片区交通不便,市场发育不足,土地质量不高,地质灾害高发,农民增收困难。重点开展乡村道路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达通畅与硬化、灌区渠系配套、人畜饮水水源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坡耕地改造、草山草坡建设等项目。

（四）乌蒙山片区

主要包括四川、云南、贵州的 38 县,土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994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765 万人。该片区山高路险,交通不便,生活条件恶劣;土地稀缺贫瘠,农业生产方式落后;气候多变,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地方病高发,农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突出。重点加强乡村道路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达通畅与硬化、中低产田改造、坡耕地改造、山区洼地排涝、雨水集蓄等项目。

（五）滇桂黔石漠化片区

主要包括广西、云南、贵州的 80 个县,土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071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816 万人。该片区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大部分地区植被稀疏,山石裸露,石漠化问题非常严重;土地资源匮乏,农业生产基本“靠天吃饭”,农村饮水、交通等生产生活设施薄弱。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基本农田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生态修复、洼地排涝、坡耕地改造、石坎梯田建设、雨水集蓄、小型引水等项目,加强乡村道路建设。

（六）滇西边境山片区

主要包括云南的 56 个县,土地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779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424 万人。该片区山大沟深,土地资源稀缺且耕地坡度大,农业生产条件差;交通极其闭塞,饮水困难,部分特别贫困乡村的群众至今仍然出行靠溜索。重点开展基本农田、乡村道路和人畜饮水水源建设,实施坡耕地改造、中低产田改造、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达通畅与硬化、桥梁建设等项目。

（七）大兴安岭南麓片区

主要包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的 19 个县，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531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129 万人。该片区干旱少雨，自然灾害频发，人畜饮水困难，土地沙化、盐碱化和草场退化问题突出，耕地质量不高，草食畜牧业发展方式落后，农牧民增收渠道较少。重点开展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水源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沙化、盐碱化土地治理，实施配套机井、蓄水池、灌溉管线建设等项目，加快乡村道路建设。

（八）燕山-太行山片区

主要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的 33 个县，土地面积约 9.3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106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223 万人。该片区降雨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农田灌溉设施薄弱，草场退化问题突出；农村交通设施不足，经济社会发展十分落后。重点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人畜饮水水源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集雨、引流、地下水开发、土地平整、中低产田改造、草场改良等项目，加快乡村道路建设。

（九）吕梁山片区

主要包括山西、陕西的 20 个县,土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701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104 万人。该片区沟壑纵横, 梁峁起伏, 干旱少雨, 土壤贫瘠, 农业生产发展空间狭窄, 水土流失严重。重点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人畜饮水水源建设, 实施坡耕地改造、沟坝滩地治理与建设、集雨蓄水塘坝建设等项目, 加强乡村道路建设。

（十）大别山片区

主要包括安徽、河南、湖北的 36 个县,土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7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647 万人。该片区人均耕地少, 人地矛盾突出, 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备; 乡村交通设施薄弱, 洪涝灾害时有发生; 森林覆盖率低, 水土流失严重。重点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坡耕地改造、山区洼地排涝、雨水集蓄、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达通畅与硬化等项目, 加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建设。

（十一）罗霄山片区

主要包括江西、湖南的 23 个县,土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558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206 万人。该片区地处南方红壤区, 暴雨频繁, 生态失衡, 洪涝灾害和水土流失严重; 耕地资源紧张, 农田水利设施不足, 农业生产基础薄弱; 乡村交通不便, 社会发育滞后。重点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坡耕地改造、果林(茶)地改良、塘坝建设等项目, 加强乡村公路建设。

（十二）西藏

包括西藏的 73 个县和 1 个县级行政单位, 土地面积约 120.2 万平方公里,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4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 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106 万人。该区域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 气候类型复杂, 气温偏低, 日温差大, 生存条件恶劣; 降水分布不均, 农牧业生产条件差; 局部地区自然灾害频发, 因灾返贫问题突出, 扶贫攻坚难度很大。重点开展农牧区乡村道路、桥梁建设, 同时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和天然草场退化治理, 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基本草场建设。

(十三) 四省藏区

主要包括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的 74 个县和 3 个县级行政单位，土地面积约 102.4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727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206 万人。该区域遍布高山狭谷，海拔高、气温低，地理类型多样，自然灾害频发；高原草甸草场退化，载畜能力低下；山区山高坡陡，耕地稀少且质量不高；交通闭塞，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欠缺。草原牧区重点结合退牧还草工程加强基本草场和饲草料基地建设，山区重点加强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乡村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加快保土、保田和村庄安全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十四) 新疆南疆三地州

主要包括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的 24 个县，新疆兵团边境和南疆困难团场，土地面积约 48.2 万平方公里，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395 元。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测算，2011 年底片区内农村扶贫对象达 159 万人。该区域大部分地区为沙漠、戈壁和山地，常年气候干旱缺水，经常遭沙尘天气干扰，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农田水利设施匮乏，节水农业发展滞后；农村交通设施建设不足，农牧民出行难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重点开展小型农

田水利、节水灌溉、基本草场、饲草料基地工程建设，开展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为主的中低产田改造，加快乡村道路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工代赈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要健全以工代赈管理机构，充实干部队伍，加强理论学习、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管好用好资金项目的自觉性，努力塑造一支心系群众、甘于奉献、熟悉业务、清正廉洁的以工代赈管理队伍。

（二）加大投入力度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国家以工代赈投资规模争取比“十一五”期间有较大幅度增加，5年力争达到300亿元。国家以工代赈投资主要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财政建设投资中安排。各省（区、市）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减免地方投资政策的同时，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认真落实以工代赈地方投资，原则上西部地区省级地方投资不低于国家投资规模的20%，其他地区不低于30%。地方投资与中央投资统筹管理和使用，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

目的投资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由各地参考相关行业标准自行确定。

（三）创新工作方式

适应扶贫开发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总结以工代赈示范、片区综合开发、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林业示范等工程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以工代赈的政策特点，按照“统筹规划、集中投入、典型带动、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激励机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探索创新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围绕解决贫困地区加快发展、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制约因素和突出矛盾，规划实施涉及面广、覆盖人口多、影响力大的以工代赈综合项目，充分发挥以工代赈的综合效益。树立综合配套的思维方式与工作理念，以建设规划和以工代赈综合项目为平台，通过以工代赈资金的引导，协调相关支农投资和强农惠农政策向项目区集聚，积极发挥各项资金、政策的整体效益，不断挖掘以工代赈工作内涵。加大试点示范工作力度，针对具有前瞻性的建设内容或组织管理模式，在部分省（区、市）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群众意愿强烈的项目区，大力开展试验示范，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不断拓展以工代赈工作空间。

（四）编制地方规划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国家以工代赈建设规划指

导下，按照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编制以工代赈建设“十二五”规划。省级以工代赈建设规划，要在系统研究分析本省（区、市）贫困状况、致贫因素和脱贫途径，并对县级以工代赈建设规划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加强与扶贫开发、农业发展、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退牧还草、游牧民定居工程等相关建设规划的衔接，切实突出约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明确“十二五”期间的目标任务、建设重点、拟建项目和配套措施，经批准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县级以工代赈建设规划，要按照“面向贫困乡村、确保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原则进行编制，项目建设要向特困乡村集中和倾斜，资金安排要与政府其他支农投资相衔接。

（五）落实劳务报酬

组织群众施工并发放劳务报酬，是以工代赈政策的本质要求。除技术复杂的工程外，以工代赈项目原则上要组织项目所在地的贫困群众施工建设，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发放劳务报酬，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当地农民务工平均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并及时发放。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应高于国家投资规模的10%。“十二五”期间，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累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30亿元。

（六）强化项目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循程序规范操作，把好计划下达、工程标准、资金使用等重要关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严格按照建设规划编报以工代赈投资和项目建议计划，待国家计划下达后，认真分解下达和组织实施，严禁擅自调整和变更。要按照“省管项目、分级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针对计划执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定期开展检查和稽察。不断健全以工代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用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